

叶县民政局文件

叶民〔2022〕15号

叶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通知

各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，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叶县民政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5月23日



叶县民政局
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、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，进一步深化、创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、抽查检查精准化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大力推进民政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，加快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(一) 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(二) 实现各单位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，抽查事项清单做到年度全覆盖。

(三) 积极开展或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，局机关有关股室要依据各自的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等，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认真谋划本年度抽查工作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按时完成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确保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加大对抽查结果的公示力度，确保实现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的依法公示。

(二) 积极开展或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根据县政府要求和监管工作实际，积极联合其他部门开展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

(三) 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局机关有关股室要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

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相关制度机制，实现抽查检查、结果录入、会商研判、审核批准、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、标准化，建立起一套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局机关有关股室要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，形成良好的的社会监督氛围；积极参与和组织安排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，提高检查人员系统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与素质，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开展随机抽查，对于提升执法公正性和执法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干事创业、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，充分认识推进随机抽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正确看待推进随机抽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不观望、不等待，迎难而上，攻坚克难，开拓创新，多措并举，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。局属各相关股室要主动加强与县政府相关部门、上级民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沟通协调，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导向，科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、抽查方案、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妥善协调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全面推进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。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叶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 印发
